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关联交易规则	√
10.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6	独立董事制度	√
10.07	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	√
10.08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议案3.00至10.00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议案3.00至10.00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0.00需逐项表决,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4.00、6.00、7.0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5月1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关联交易规则	√			
10.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6	独立董事制度	√			
10.07	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	√			
10.08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17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1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溯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13.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8%。

(三)2022年4月16日,田溯宁先生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50.71%增加至50.78%,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四)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田溯宁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田溯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田溯宁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田溯宁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2-3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姚卫东叶瑛等任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2]84号),因工作变动原因,叶瑛于2022年5月13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从即日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瑛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瑛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叶瑛担任职工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姚卫东叶瑛等任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2]84号),经会议选举,叶瑛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叶瑛简历

叶瑛简历

叶瑛,女,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科员、副主任科员、西安分行主任科员、副处长,陕西银监局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长安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陕国投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现任陕国投党委副书记,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叶瑛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陕国投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2-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14日(星期六)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监事书面推举,监事叶瑛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公司董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叶瑛当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另外,会议通报学习了陕西银保监局年度监管提示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并非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42,040,212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比例为2.15%,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40,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4,255,706股)的2.00%。蕙富凯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蕙富凯乐《关于完成股票减持计划的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001,21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39,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040,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4,255,706股)的2.00%。

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蕙富凯乐拟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9,126,534股(即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1,956,326,712股的2.00%)。蕙富凯乐将于2022年5月到期清算并函告公司,蕙富凯乐拟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即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2,104,255,706的1.14%)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2022-020)。蕙富凯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下股东	42,040,212	2.15%	IPO前取得:42,040,212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本次减计划前,蕙富凯乐 持股数量占减计划公告当时公司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蕙富凯乐	19,001,212	0.90%	2022/3/7 - 2022/5/12	集中竞价交易	22.00 - 28.20	438,685,946.17	已完成	0	0%

注1:上述“减持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104,255,706股为基数计算。

注2:蕙富凯乐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39,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1.19元/股至21.30元/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金额为489,219,410元。综上,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40,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蕙富凯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2022-0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临近过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各中介机构等沟通,决定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1、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7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31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2021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15号)(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于2021年10月14日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自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临近过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各中介机构等沟通,决定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20)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472.81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03.94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2年4月26日	山西东荣飞云贸易有限公司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兴源盛干混砂浆有限公司、福建正德建材有限公司、福建千广建材有限公司、泉州望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鑫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99件合计6,472.81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A	兴业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7日起对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2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3,788,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3%。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德丰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048,57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